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497號

原告 王東賢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3日桃交裁罰字第58-AM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卷第81頁，下同卷），於民國113年1月23日7時4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大直派出所員警審認違規屬實而於113年2月26日製單舉發（第65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第87頁）。嗣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修法前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7月23日桃交裁罰字第58-AM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第77頁），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嗣因修法經被告刪除記違規點數3點，第75頁），原告不

01 服，提起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原告行經之系爭路段為海軍司令部之門口，而該
04 機關門口非一般道路路口，由大門口出入車流量未符合設置
05 紅綠燈號誌車流量標準，依標準規定僅可閃黃燈或設置黃網
06 線示警。是系爭路段違反可設置紅燈號誌之規定，原處分違
07 法等語。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1.經舉發機關查復仍認系爭車輛行至案址面對圓形紅燈時，確
12 有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之行為，紅燈直行違規屬實，依法舉
13 發並無不當。另依採證影片內容，於影片時間2024/01/23
14 07：48：02時，路口燈光號誌已顯示為紅燈，系爭車輛尚未
15 駛至停止線(即尚未出現在畫面中)，影片時間07:48:08至
16 07:48:14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路口燈光號誌仍為紅燈
17 時，逕自超越停止線闖紅燈，違規事實明確。

18 2.至原告主張系爭路段不應設置紅燈號誌云云，按標誌、標
19 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
20 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
21 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定有明文，又同
22 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由主管機關依
23 職權辦理。是若原告認系爭路段之行車管制號誌、標誌設置
24 不合理，可循正當途徑向主管機關陳述反映。惟於該等號誌
25 設置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有應遵守現行交
26 通號誌之義務，不得僅憑一己主觀之判斷，遽以該號誌或標
27 誌設置不當為由，解免其違規之責任。

2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
31 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燈」行為

01 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
02 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載明：

03 「(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
04 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
05 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
06 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
07 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
08 示。」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
09 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
10 依據，此即「解釋性行政規則」（司法院釋字第548號解釋
11 參照）。上開交通部函釋乃為道交條例第8條所定之公路主
12 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即交通部所發布，其對該條例所為之釋
13 示以供各級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
14 政規則」之性質；復經本院核以該釋示內容，與道交條例第
15 53條規定禁止闖紅燈所欲保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旨相符，
16 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即無行政規則牴觸上位母法疑
17 義，本院自得援用。是駕駛人行駛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18 路口，其行進、轉彎均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於面對圓
19 形紅燈時，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得超越停
20 止線或進入路口；倘駕駛人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
21 至銜接路段，無論是左轉、直行、迴轉或右轉（依箭頭綠燈
22 允許行駛者除外），均視為闖紅燈之行為。

23 (二)本院審酌採證照片5紙所示，日期均為2024/01/23，時間分
24 別為07：48：08、07：48：09、07：48：11、07：48：13及
25 07：48：14。在時間07：48：08、07：48：09系爭路段之號
26 誌已亮起紅燈，而系爭車輛尚未越過停止線；然於時間07：
27 48：11、07：48：13及07：48：14前方路口號誌燈仍為紅燈
28 時，系爭車輛逕自超越停止線，持續向前行駛通過路口進入
29 銜接路段（第67-68頁）。依前開說明，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30 之行為，顯已符合「闖紅燈」之定義，且原告起訴復未爭執
31 前開違規情事，足認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

01 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
02 告，並無違誤。

03 (三)至原告主張交通號誌設置不妥云云，惟按道交條例第4條第3
04 項規定，對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
05 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乃授
06 權行政機關制訂相關規則，以執行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
07 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等工作。是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得於法令
08 授權範圍內，基於權責對於各項行政措施包括道路設計、交
09 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與更動等事項，依據道路之地形
10 情況、車行流量等因素為具體裁量、規劃，俾達到道路使用
11 效能、維持交通秩序及保障道路使用人往來便利與安全之行
12 政目的。是關於交通標誌設置之必要及其方式，係由主管機
13 關斟酌具體不同路況依其權責加以規劃設計，既經設置，全
14 體用路人即應一體適用，如認有變更必要，亦應循陳情、建
15 議、遊說等方式處理，或另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
16 濟。在依法變更之前，人民不得自行認定其設置不當而不予
17 遵守或認為違規即無過失。又交通標誌、號誌、標線在具體
18 個案情形若無無效、非行政處分或不生效力之情形，法院仍
19 應尊重該交通標誌、號誌、標線之構成要件效力，而不得介
20 入審查其合法性，而僅能就該對物之一般行政處分（即交通
21 標誌、號誌、標線）之構成要件效力所據以作成之原處分本
22 身是否有違法之情形加以審查。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
23 爭路段，對於系爭地點設置之行車管制號誌，自應有注意及
24 遵守義務，原告以系爭地點號誌設置不當為由，主張原處分
25 應予撤銷，並非可採。

26 (四)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應到案
27 日期前陳述意見，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28 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1 要。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法 官 楊蕙芬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楊貽婷

18 附錄應適用法令：

19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
20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1 鍰。」

22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
23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
24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25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6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規
27 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
28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29 口。」